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①

(1996年5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96〕汇管函字第142号公布 自1996年5月16日起施行)

一、外汇信托存款

包括境内外汇信托存款和境外外汇信托存款。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凭其信用，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双方签署协议，吸收并代为营运其定额外汇资金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信托存款金额起点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等值外币，存期为半年以上。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吸收境外外汇信托存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二、外汇信托放款

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运用吸收的外汇信托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贷款。

外汇信托放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外汇信托放款和中长期外汇信托放款。放款对象为境内外法人。外汇信托放款利率按中国人

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或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境外外汇信托放款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三、外汇信托投资

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以其吸收的外汇信托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直接投放企业、项目或参与合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并分享其经营成果的行为过程。

外汇信托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外汇信托投资和中长期外汇信托投资。

境外外汇信托投资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四、外汇借款

包括境内外汇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

境内外汇借款：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利率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境内外汇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境外外汇借款：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向境外金融机构或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转贷款。境外外汇借款利率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接受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政府转贷款除外。境外外汇借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五、外汇同业拆借

系指金融机构之间临时调剂外汇资金头寸余缺的借贷行为。外汇同业拆借包括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和境外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拆借双方应以合同形式明确外汇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或通过授信额度进行。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的期限和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

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外汇同业拆借可通过授信额度进行，拆借利率依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境外外汇同业拆入须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短期外债余额控制。

六、外汇存款

系指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内部企业的外汇资金，按规定利率付给其利息的业务经营活动。外汇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外汇放款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用其吸收的外汇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贷款。

外汇放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外汇放款和中长期外汇放款。外汇放款对象为境内外法人。财务公司外汇放款对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外汇放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或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外外汇放款或财务公司对集团在境外设置机构的放款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八、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外币股票及派生产品，外币债券和外币票据等。

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的业务经营活动。目前非银行金

融机构发行外币有价证券是指发行外币债券和外币票据。

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股票分红派息或债券和票据的兑付等业务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仅限于代理集团内部企业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股票分红派息或债券和票据的兑付。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九、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其自有外汇资金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的业务经营活动。

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代理方的身份代理客户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并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业务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仅限于代理集团内部企业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证券市场上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须按季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十、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自营外汇买卖：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其自有或自筹的外汇资金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按市场汇价进行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买卖经营活动，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代客外汇买卖：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其委托指令买入或卖出外汇，并根据其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交易经营活动，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代客户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自营外汇买卖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代客外汇买卖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③。

十一、外汇投资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投资者身份，以其自有或自筹外汇资金直接投放企业，项目或参与合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及有价证券投资等，并分享其经营成果的行为过程。

外汇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外汇投资和中长期外汇投资。

境外外汇投资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

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十二、外汇租赁

系指金融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用自筹或借入的外汇资金从国外厂商购进或租入承租人所需的设备，供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承租人分期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外汇租赁费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融资租赁主要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杠杆租赁（衡平租赁），综合租赁等形式。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国际融资租赁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十三、外汇保险

系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用外币支付保险费，保险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以外币支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

外汇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其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从事外汇保险经营活动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十四、外汇担保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凭其资信，以自有外汇资金向境内外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外汇债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偿付外汇债务的保证。

外汇担保包括境内外汇担保和涉外担保。境内外汇担保即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内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出具的外汇担保；涉外担保即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外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境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外汇担保。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涉外担保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资信调查：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对客户指定的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或对客户自身进行调查，以向业务对象证明其自身资信的业务经营活动。

咨询业务：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以其专门的知识，技术经验和广泛的联系回答客户有关金融业务，市

场状况，经济信息等询问，并进行可行性和专题性研究以作决策依据的一种服务性业务。

见证业务：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有履约能力，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的业务活动。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发展需求和经营状况批准的上述十五项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附则：

外汇委托业务：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作为受托人，与境内外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吸收委托人的外汇资金，按照委托指示，进行定向的外汇放款或外汇投资等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委托业务包括外汇委托存款， 外汇委托放款， 外汇委托投资等业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运用委托外汇资金须坚持“先存后贷，先拨后用”的原则。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吸收境外外汇委托存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①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现已执行 1997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

②由《金融机构外汇买卖业务管理规定》取代。

③同②。